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配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  
獨家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全額包銷之原則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2.00港元及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1.43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向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594,056,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8%及7.50%，並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5%及6.9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扣除配售佣金和開支後，配售所募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4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主營業務，補充資本金及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2.00港元較：

- (i) H股於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22港元溢價約1.27%；
- (ii) H股於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37港元折讓約2.16%；及
- (iii) 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05港元折讓約4.69%。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做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全額包銷之原則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文分配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8%及7.50%，並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5%及6.98%。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94,056,000元。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和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在配售完成前沒有發行新股份）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H 股</b>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註1）	1,232,815,613	15.57	1,232,815,613	14.49
董事（註2）	34,000	0.00	34,000	0.00
公眾股東	1,896,882,843	23.96	1,896,882,843	22.29
承配人	-		594,056,000	6.98
<b>小計</b>	<b>3,129,732,456</b>	<b>39.54</b>	<b>3,723,788,456</b>	<b>43.76</b>
<b>A 股</b>				
董事及監事（註2）	52,525,410	0.66	52,525,410	0.62
公眾股東	4,733,956,351	59.80	4,733,956,351	55.63
<b>小計</b>	<b>4,786,481,761</b>	<b>60.46</b>	<b>4,786,481,761</b>	<b>56.24</b>
<b>合計</b>	<b>7,916,214,217</b>	<b>100.00</b>	<b>8,510,270,217</b>	<b>100.00</b>

註：

- (1)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由於以下原因被視為於該等H股擁有權益：(1)其非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同盈貿易有限公司(All Gain Trading Limited)、易盛發展有限公司(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商發控股有限公司(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及隆福集團有限公司(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分別於394,500,996股H股、302,662,295股H股、246,563,123股H股及239,089,199股H股擁有權益；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有關Boom Dragon Limited和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50,000,000股H股。
- (2) 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任匯川先生及姚波先生(全部均為董事)被視為分別於10,000股H股、1,898,280股A股、100,000股A股及24,000股H股擁有權益。林立先生、趙福俊先生及彭志堅先生(全部均為監事)被視為分別於50,518,830股A股、1,700股A股及6,600股A股擁有權益。
- (3) 本表格中數目與各數字相加後之總和所出現之差異，乃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有人民幣25,997,048,000元的A股可轉換債券餘額，可按人民幣40.63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最多639,848,584股A股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2.00港元較：

- (i) H股於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22港元溢價約1.27%；
- (ii) H股於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37港元折讓約2.16%；及
- (iii) 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65.05港元折讓約4.69%。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1.43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最近H股交易價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下述條件(e)、(f)及(g)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有關配售已按本公司及配售代表合理滿意的程度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所有批准及通過，該等批准及通過並未修改

配售協議條款或與其存在重大衝突，且並未對配售協議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配售完成前未撤銷相關上市及批准）；
- (d) 本公司能夠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 (e) 配售協議中本公司的陳述和保證在提供或作出時應為真實及正確，且將保持真實及正確直至（並包括）交割日，一如該等陳述和保證在交割日提供和作出；
- (f)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已收到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以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需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事項；
- (g) 于配售協議之日或之後，沒有發生股份暫停交易（(i)因配售而暫停交易，或(ii)暫停交易不超過一個營業日，以待刊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任何交易的公告者則除外）或任何重大限制股份交易的情況；及
- (h) 下文“終止”一段中所指之情況均未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配售已取得所有相關的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即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上午10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不必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善意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配售代理善意合理認為對或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配售代理善意合理認為對或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iv) 有關部門宣佈全面終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及/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爆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vii) 在交割日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b) 受限于以下（c）段，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配售交割日上午9時30分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付令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亦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文；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中列明的特定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配售交割日上午9時30分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付令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違反屬重大，或者對或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對或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違反屬重大，或者對或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對或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做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了(i) 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除非根據(ii)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發行、發售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的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股份配發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分紅而發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外，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沒有配售代理的事前書面同意，自配售協議簽署日起，直到配售協議終止之日及從交割日起滿180天為止（兩者中較早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且不會由任何人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代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其他文據；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625,946,491股新H股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配售將會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配售股份將會使用一般性授權的大約94.91%。

### 股份地位

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時之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補充資本金及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之良機。

合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6,831,472,000 港元，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預計將約為36,4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主營業務，補充資本金及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60億元的A股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上交所上市。

通過該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5,816,258,001.04元，擬用於(i)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資本基礎，以便在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完善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

籌集資金的實際用途與上述的擬議用途一致，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支付發行費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的本公司刊發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二、董事會就配售作出的授權和批准

就上述配售，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定向增發H股的議案》（以下簡稱“決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配售滿足相關條件

配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相關要求，同時本公司也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對保險公司上市後再融資的相關要求。

### （二） 配售方案

#### 1、 配售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配售所發行的H股股份持有者將與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持有者擁有相同的權利。

#### 2、 配售方式和認購方式

配售為董事會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特定投資者配售H股股份。

配售股份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由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繳付認購價款。

#### 3、 配售規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根據該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向董事會進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依該授權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述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20%的新增H股股份。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H股股份總額為

3,129,732,456 股，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不超過 625,946,491 股 H 股。實際發行的 H 股股份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4、定價方式和配售價

配售價將按上市規則對一般性授權的定價規定，且由本公司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機構相關規定，依據配售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考配售時本公司 H 股股價走勢以及同業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估值水平進行定價。

#### 5、承配人

配售的承配人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發行對象不超過 10 名。

#### 6、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發展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

#### 7、配售前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在配售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配售完成前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或承擔。

#### 8、配售的授權

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匯川先生，在前述配售方案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有關配售的具體事宜。

### (三) 決議的有效期

決議有效期為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之中較早的日期：（1）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或（2）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四) 關於公告和信息披露的授權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批准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相應修改后的有關配售的公告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內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分別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予以發布。

###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次配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1163號）。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625,946,491 股新 H 股。

### 四、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五、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6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割日」	指	配售完成之日，應為本公司通知配售代理先決條件已滿足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董事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據此本公司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25,946,491 股新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b>Morgan Stanley &amp; Co. International Plc</b> （就摩根士丹利而言，於其履行根據配售協議的職能為「買賣證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所界定）時，其只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買賣證券」的定義第(iv)分段內第(I)、(II)、(III)、(IV)及(V)分條並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2.0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將予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所提及之A股股份總數及A股可轉換債券餘額均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可知的最新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驪、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